

刑场上

1 刑场 日 外景

（幻觉）吴实的眼底出现一块萝卜地，一个刚拔出来的白嫩萝卜横在翠绿的地中央。四周一片安静。

吴实扭过头，将一张布告盖在萝卜上，等他扭过头看时，萝卜地成了刑场。那张布告正在死犯胸以上的部位。

吴实嘘了口气，他恍过神来，发现四周的其他执法人员正在忙碌着。吴实想走开，不料脚却像灌了铅似的，他只好抬头远看。正当这时，他的女同事方锦华从背后走来，趁他不注意，猛地将布告一揭。

方锦华：吴实。

这突然的招呼吓了吴实一跳。吴实回神看见了尸体。死犯是一个三十多岁的男人。那苍白的僵容重重击中了猝不及防的吴实。

吴实：啊！你，在干什么？

方锦华：干什么？这叫验尸，看把你吓的。有什么好怕的，亏你还是个大男人呢。

吴实：你.....

方锦华：我什么？瞧你的样子，手还在抖。

吴实攥紧了手中的布告。

这时，院长走过来，他是一名个子不高但很威仪的老法官。刚才的一幕显然都被他看在眼里。他过来拍了拍吴实的肩。

院长：没关系，什么事情都有个第一次。今天是你走上法官岗位的第一次亲临刑场吧。

吴实：院长.....

院长：既然你选择了法官这份工作，就应该在生死面前保持一种超然的冷静。把自己心弄得强悍一些，起码别输给人家女同志嘛。

方锦华：院长，你这是明褒暗贬，女同志又怎么了，好像女的就天生差一等。

院长：没有没有，在工作中男女平等，男女平等。

吴实定定地望着两人，不知说什么好，院长俯下身，将布告重新盖上。

院长：吴实，这死者家属来了吗？

吴实：已经寄了三次通知书，就是没人来。临刑前，这名犯人什么都不说，连遗嘱都没法录下来。

方锦华：一定是后悔了！谁让他当初那么冲动，堂客和同村的一名办教师发生了关系，他就把人家人类灵魂的工程师给砍死了.....

院长：（制止）小方，这里不是贫嘴的地方。

方锦华：（止不住口）案情就是这样的嘛。法律已经严惩了他。我们已经给世人敲响了沉重的警钟！

院长：多嘴丫头！

正在这时，一名法警过来叫走了方。

方临走前冲吴实得意地眨眨眼。

院长：死者的家离这里多远？

吴实：我听公安局的同志说，那个地方叫“麻冲”，要坐一个小时的汽车，然后再爬三十来里的山路，那是我们这个市最偏远的村子。

院长：哎，是那种偏远地区，容易发生一些愚昧的犯罪行为，看来普法工作还得更深更广地开展下去才行。

吴实：院长，您看这事怎么处理？

院长：还是尽快让他的家属前来认领吧，尽管他是罪犯，但他已经服了刑，我们仍然得讲起码的人道主义。要不然，辛苦你一趟，明天亲自把通知书送到他家里？